

## 昌江黎族自治县党政机关会议定点饭店协议书

甲方：昌江黎族自治县财政局

乙方：昌江松之光酒店管理有限公司

甲方和乙方经协商一致，达成如下协议（在有下划线的地方，在制作协议书时可根据定点的类型选定）：

一、从 2023 年 1 月 16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乙方为党政机关会议定点饭店。

### 二、甲方的权利

（一）对乙方承诺的服务和实际提供的服务以及相关事项进行监督检查；

（二）对乙方承诺的协议价格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；

（三）有权要求乙方对不符合协议的行为进行调整。

### 三、甲方的义务

（一）公布定点饭店及协议价格等信息；

（二）对乙方提出调整协议价格的申请给予审核和答复；

（三）约束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到定点饭店开会。

### 四、乙方的权利

（一）对会议举办单位提出的超过协议规定服务范围的要求，乙方有权另行收费；

（二）会议举办单位不能出示有效证明，证明其属于协议服务范围的，乙方有权拒绝向其提供协议价格的服务；

（三）对会议举办单位虚开发票的要求，乙方有权拒绝；

（四）当条件改善、星级档次提高时，乙方有权申请对协议价格进行调整。

## 五、乙方的义务

### 适用于会议定点饭店内容：

●乙方经营范围内的所有可供出租客房、会议室都应提供本协议规定的会议接待服务，不允许只提供部分房间参与协议的行为。

## 六、违约责任：

乙方有以下违约行为的，经调查属实，第一次口头警告；第二次书面警告；第三次取消定点饭店资格，并不得参加下一轮次的定点。

- (一) 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待协议承诺的；
- (二) 超过协议规定价格收费的；
- (三) 提供虚假发票的。

## 七、附加条件

本协议签署后，由于乙方没有及时在“党政机关会议定点饭店查询网”上注册、发布相关信息，无法取得各级党政机关认可，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。

本协议一式四份，甲方、乙方、招标公司、省财政厅各一份。

甲方单位名称（章）：

地 址：

法人代表：（代）

电 话：

日期：2023年1月16日

乙方单位名称（章）：

地 址：

法人代表：（代）

电 话：

日期：2023年1月16日





项目名称：2022-2024年定点会议场所采购

项目编号：HNZH-2022-248R

会议级别	住宿费	伙食费	其他费用	合计
一类会议	300元/人日	120元/人日	100元/人日	520元/人日
二类会议	250元/人日	120元/人日	80元/人日	450元/人日
三、四类会议	200元/人日	100元/人日	60元/人日	360元/人日

交货地点：用户指定地点

投标人名称：昌江松之光酒店管理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或授权代理人）：（签字或盖章）

日期：2023年01月08日

- 注：1、以上为开标会议唱标的内容，投标人不得自行增减；
- 2、投标人在协议期内只能报唯一确定的价格，不考虑淡旺季价格和客房朝向等因素；
- 3、投标人应在格式“3、分项报价明细表”中按客房、会议室、会议餐等主要消费分别报价，上述费用应包含服务费用、税金及政府价格调节基金，不得另行收取；